

附件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A10046

長庚大學 入選高被引學者獎勵要點

制定部門：研究發展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11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訂定

長庚大學入選高被引學者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一、目的

為鼓勵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研人員追求學術研究影響力，成為高被引學者以建立個人與本校之科研國際能見度與領導地位，特訂定「長庚大學入選高被引學者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與編制內助理研究員(含)以上之研究人員。

三、獎勵資格

申請年度以本校名義為第一機構隸屬(primary affiliation)入選科睿唯安(Clarivate)公布之高被引學者名單，且近五年內未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

四、申請時程

(一) 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之作業時程(12月1日至12月31日)辦理。

(二) 申請者需填寫「長庚大學入選高被引學者獎勵金申請表」(表號：0A1004601)，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一式一份)送交研發處。

1. Clarivate 通知入選高被引學者之佐證資料。

2. 以本校名義為第一機構隸屬之佐證資料(於 Clarivate 以及 Publons 網頁查詢結果)。

五、審查與通知

研發處完成申請案審查作業後，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於次年度 8 月核發入選高被引學者獎勵金。

六、獎勵金與核發方式

(一) 首次入選，核發獎勵金 150 萬元；連續二次入選，核發獎勵金 200 萬元；連續三次入選，核發獎勵金 300 萬元(連續三次入選之獎勵金分三年核發。第一年核發 200 萬元，第二年核發 50 萬元，第三年核發 50 萬元)。連續四次(含)以上入選，核發獎勵金 150 萬元。

(二) 連續入選之次數認定，係以本校名義首次入選年度起算。中斷後再次入選，以首次入選標準核發獎勵金。

(三) 獎勵金可選擇一次性發放，或併入申請者之 OMRPD 專帳作為研究補助經費。發放方式需二者擇一，該次發放於選定後不得變更。

七、 經費來源

由學校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八、 附則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 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入選高被引學者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學院/科系所	
現任職級		員工代號	
核發方式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獎勵金 (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撥入 OMRPD		
入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入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入選 過去入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斷後入選 過去入選年度: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Clarivate 通知入選高被引學者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校名義為第一機構隸屬之佐證資料(於 Clarivate 以及 Publons 網頁查詢結果)		
研發處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研發長：	組長：	經辦：	

一式一聯:申請人→研發處

表號：OA1004601